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0〕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开封市疫情期间医疗和城镇污水处理有关 问题整改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2月3日，开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汴疫防指办〔2020〕25号）。2月2日、2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医疗污水和城

镇污水处理监管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紧急通知》(汴环文〔2020〕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污水防控各项工作的紧急通知》。

上述文件印发后,各县、区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以定点医院、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隔离场所为重点,严格监管污水处理和消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了我市一大批环境隐患问题,为我市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已经进入关键时刻,我市各县、区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隐患问题。为进一步聚焦重点,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迅即解决突出问题,根据上级有关安排,现补充提出以下意见:

一、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无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

对采取以下措施之一的,可在当前应急状态下视为满足整改要求。

- 1.建成投运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的;
- 2.在污水处理设施投运前,建成投运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的;
- 3.在污水处理设施投运前,建成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收集全部污水并消毒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或封闭罐车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的。

定点医院采取上述第2条、第3条应急措施处理污水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依照有关法规要求尽早建成投运医疗

污水处理设施。

二、定点医院、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集中隔离场所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或能力不足的问题

此类问题应主要关注污水卫生学指标是否达标，督促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扩大处理能力，加强运行管理。应急期间，采取上述第一类问题中第2条、第3条措施处理污水的，视为满足整改要求。

三、定点医院、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集中隔离场所末端消毒未落实的问题

此类问题整改工作量相对较小，要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不得拖延。出水卫生学指标能够稳定达标的，视为整改完成。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排查发现的上述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同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迅即整改到位，坚决守住疫情防控的环境安全底线。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